

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

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1 年 12 月 24 日(1011-3)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16 日(10801-1)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時，應取得該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。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本所所長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如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，可於修業滿一學期後提出，由所長協調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。
- 五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：
 - (一)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二)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六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以一次為限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、專利申請或發表。
- 七、確定新指導教授後，最少須半年以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八、本原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_____ 學年度
指導教授變更確認書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原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新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共同教授簽名：_____ (無則免) 日期：_____

所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本表請交所辦公室備查。